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28312114	电话：	1892831211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00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 (厂房)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 (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4 固体废物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附件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42
附件 4 检测报告	43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4
附件 6: 验收意见	61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7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 (经纬度坐标为:N22° 59' 58.657 " ,E114° 17' 46.105 "),项目占地面积 1920m², 建筑面积 1920m²。本项目从事纸箱生产,年生产彩纸箱 3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的“七、造纸和纸制品业-11、纸制品制造”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项目,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0758340674J001P。

2023 年 6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11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0758340674J00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样。

为了查清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建设单位收集并研究项目建设过程有关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 11 月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0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1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2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7.2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环发〔2009〕150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8]6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11号)，2023年7月13
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0758340674J001P，2023年8月8日；

(2)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4242)，2023年10月
13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经纬度坐标为：N22° 59' 58.657 "，E114° 17' 46.105 "），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办公楼，南面为云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西面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思敏五金加工厂；北面为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所示，四至情况如图 3-2 所示。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20m²，建筑面积 1920m²。项目所在厂房为 1 层建筑，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其中原料区设 3 台分纸机；生产区设 3 台印刷机、2 台啤机、2 台打角机、2 台自动粘合机、4 台钉机；成品区设 2 台包装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依托工程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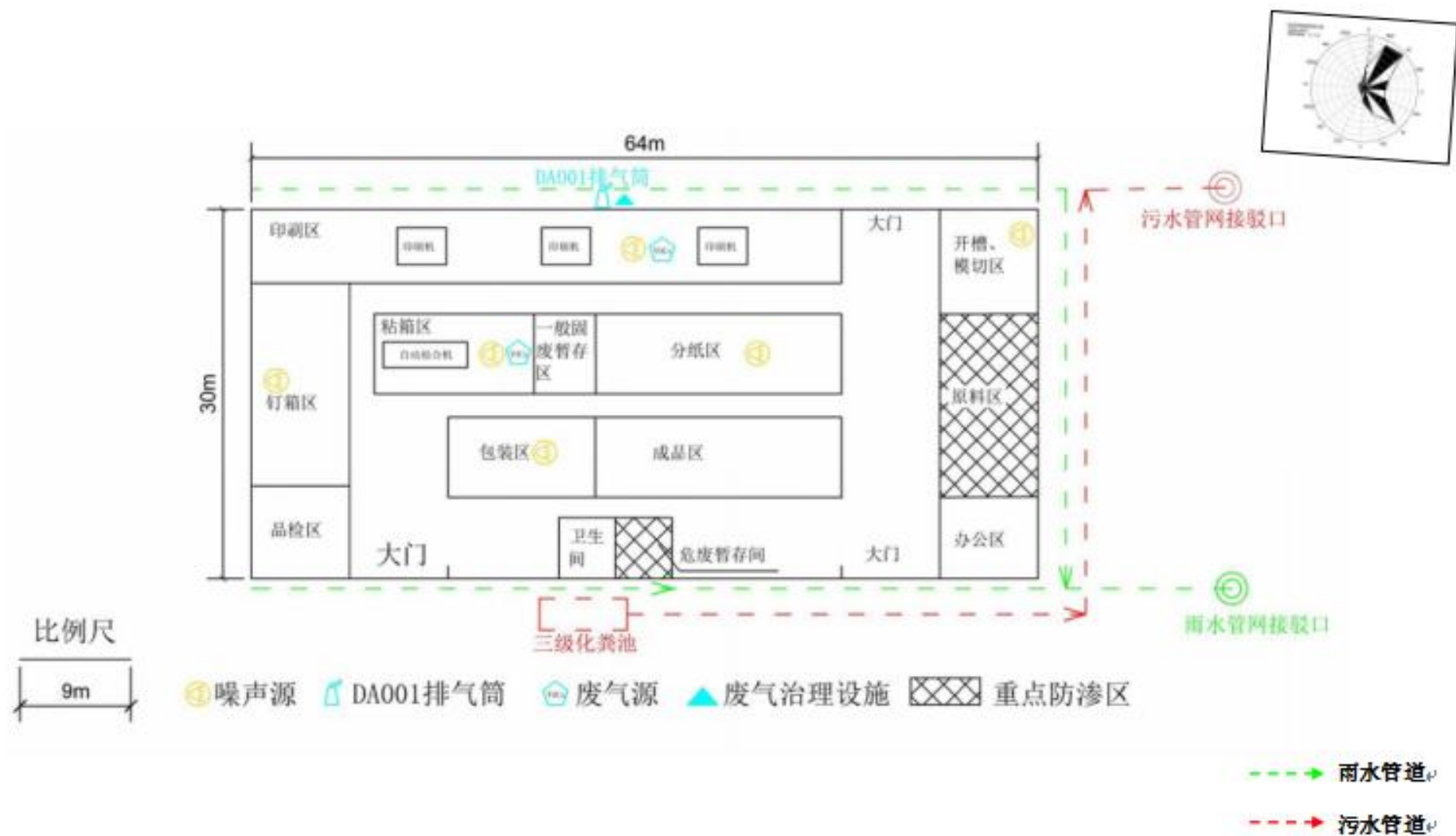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图

3.2建设内容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分纸机 3 台、印刷机 3 台、自动粘合机 2 台等。年生产纸箱 3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920m ² ，建筑面积 1920m ² ，厂房高度 10m，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其中原料区设 3 台分纸机；生产区设 3 台印刷机、2 台啤机、2 台打角机、2 台自动粘合机、3 台钉机；成品区设 2 台包装机。		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920m ² ，建筑面积 1920m ² ，厂房高度 10m，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其中原料区设 3 台分纸机；生产区设 3 台印刷机、2 台啤机、2 台打角机、2 台自动粘合机、3 台钉机；成品区设 2 台包装机。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无变动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无变动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00m ³ /h 风机 1 个+高度 15m 排气筒(DA001, DN400)	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00m ³ /h 风机 1 个+高度 15m 排气筒(DA001, DN400)	无变动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无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7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7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无变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 产 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分纸机	3	3	一致
	2	印刷机	3	3	一致
	3	打角机	2	2	一致
	4	啤机	2	2	一致
	5	自动粘合机	2	2	一致
	6	包装机	2	2	一致
	7	钉机	3	3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纸板	t/a	40	0.4	一致
2	水性油墨	t/a	0.6	40000	一致
3	白乳胶	t/a	0.4	8181	一致
4	钉线	t/a	1.3	6.2	一致
5	打包带	t/a	1.8	1.2	一致
6	机油	t/a	0.05	1.2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t/a	91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12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系统供给。

印刷清洗废水：本项目印刷机采用普通自来水进行清洗，不需要任何添加剂。清洗频次为 1 天 1 次，年工作时间 300d，每次用水量约为 3.3kg，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33\text{m}^3/\text{d}$ ($1\text{m}^3/\text{a}$)，经收集后交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尾水排入甲子河，然后汇入潼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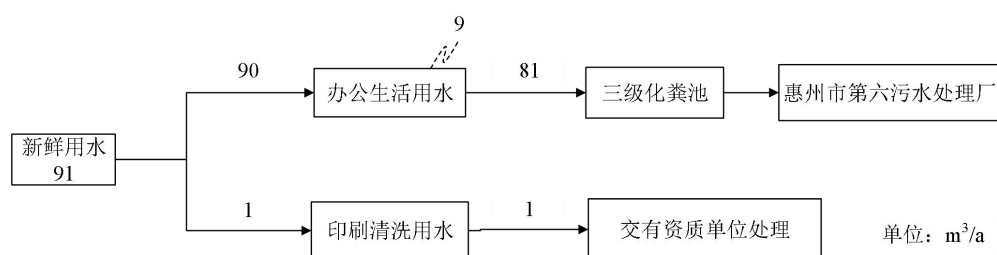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6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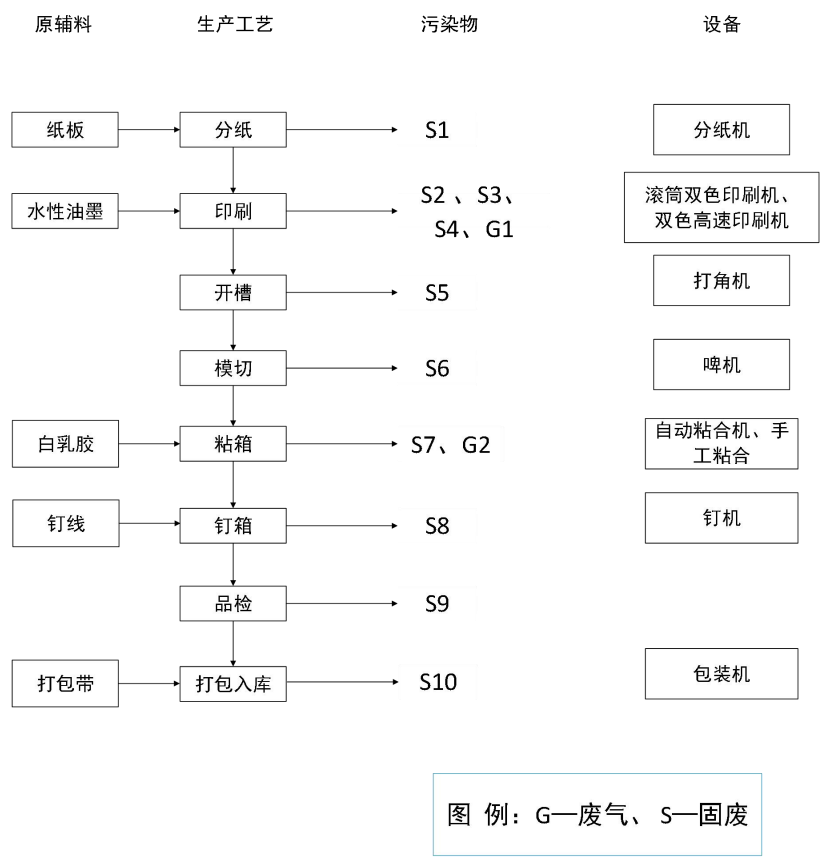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分纸

项目纸箱生产原料为外购的纸板，根据业主对产品尺寸的要求，使用分纸机对纸板进行分纸，分切出纸箱所需展开宽度尺寸的纸板。分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S1）。

2、印刷

根据产品要求对纸板进行图案及文字的印刷工序。项目印刷使用滚筒双色印刷机或是双色高速印刷机，属于平版印刷机。平版印刷为将印版滚筒上的印版图文部分经过橡皮滚筒表面的橡皮布再转移到印刷物表面的过程。

印刷工序使用到水性油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NMHC(G1)；在更换不同颜色的油墨时，需要使用水对印刷机上的滚筒进行清洗与擦拭，会产生印刷清洗废水（S2）和废抹布和手套（S3）；存放水性油墨的原料桶

在水性油墨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桶（S4）。

3、开槽

印刷后的纸板利用打角机在纸板相应的位置上开槽。开槽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S5）。

4、模切

项目使用啤机对纸板进行模切加工（即整体刀模在同一水平面垂直安放并固定，通过平面的垂直压力来完成模切），并在需折叠处进行压痕。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6）。

5、粘箱

人工将纸盒连接处涂上白乳胶进行粘箱。存放白乳胶的原料桶在白乳胶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桶（S7）和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NMHC（G2）。

6、钉箱

将加工好的半成品在钉机上用专用钉线钉成完整的纸箱。钉箱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钉线（S8）。

7、品检

对纸箱成品进行品质检查。品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9）。

8、打包入库

合格产品使用打包带进行打包入库。打包入库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S10）。

3.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第9号）等文件，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手、冲厕等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会对项目附近周边地表水造成直接影响。

4.1.2 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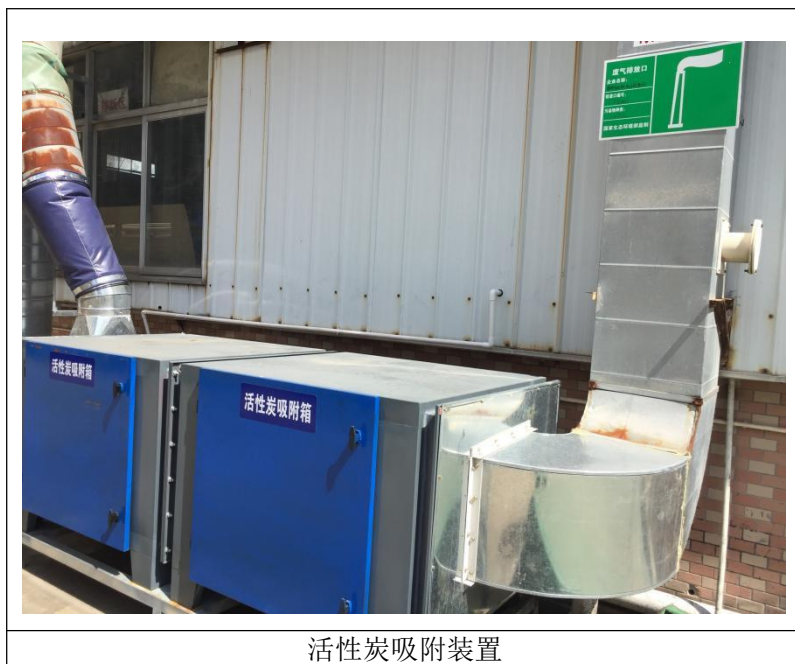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物和不合格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1 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泄漏如果全部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

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原料区	泄漏	原料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441325-2022-114-L，见附件 8）。该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明确了事故登记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定了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的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

表 4-2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火灾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原料区	泄漏	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处理，有机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已经设立环保标志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00m ³ /h) 风机 1 个+高度 15m 排气筒(DA001, DN400)	5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已落实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印刷清洗废水、废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	设置 7m 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按照盛装要求进行堆存，并做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音、消音、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2	已落实
	地下水	分区防渗，原料区、危废间重点防渗	3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1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 80%收集处理后排放，20%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在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0.0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92kg/h，对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为 70mg/m³，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计算，生产车间（64×30×10m，机械通风，8 次/h），印刷工序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为 VOCs)的排放速率为 0.0005kg/h，粘箱工序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0065kg/h。按 8 次/h 的通风计算，则该车间的总 VOCs 的产生浓度为 0.00075mg/m³，小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2.0mg/m³。即：厂界 VOCs 无组织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现状监测，无组织的排放量（0.000276t/a）较现状排放量更小，且现状监测已达标，故污染治理措施改造后，更能达标，降低环境影响。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后，排入甲子河，然后汇入潼湖，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后对各噪声源分别进行综合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中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印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和废机油，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4-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管理。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废，$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以下措施： 1）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化学品管理。 2）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工艺、管道、设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维护与检测，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在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贝陈路 7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30 万个。员工人数 9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开槽、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081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0162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968\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新增排放量控制在 0.000497t/a 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30 万个。员工人数 9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开槽、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30 万个。员工人数 9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开槽、粘箱等。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已落实。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布局，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已落实。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排

	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758340674J001P）
10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根据《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总 VOCs	2.0

表 6-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市政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附近，项目所在厂区已经铺设管道做好了与第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的接驳工作。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及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排入甲子河，然后汇入潼湖。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C 级标准	300	150	250	25
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60	130	200	25
较严值	260	130	200	25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设一个点位（G1）	总 VOCs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下风向厂界设三个点位（G2、G3、G4）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本项目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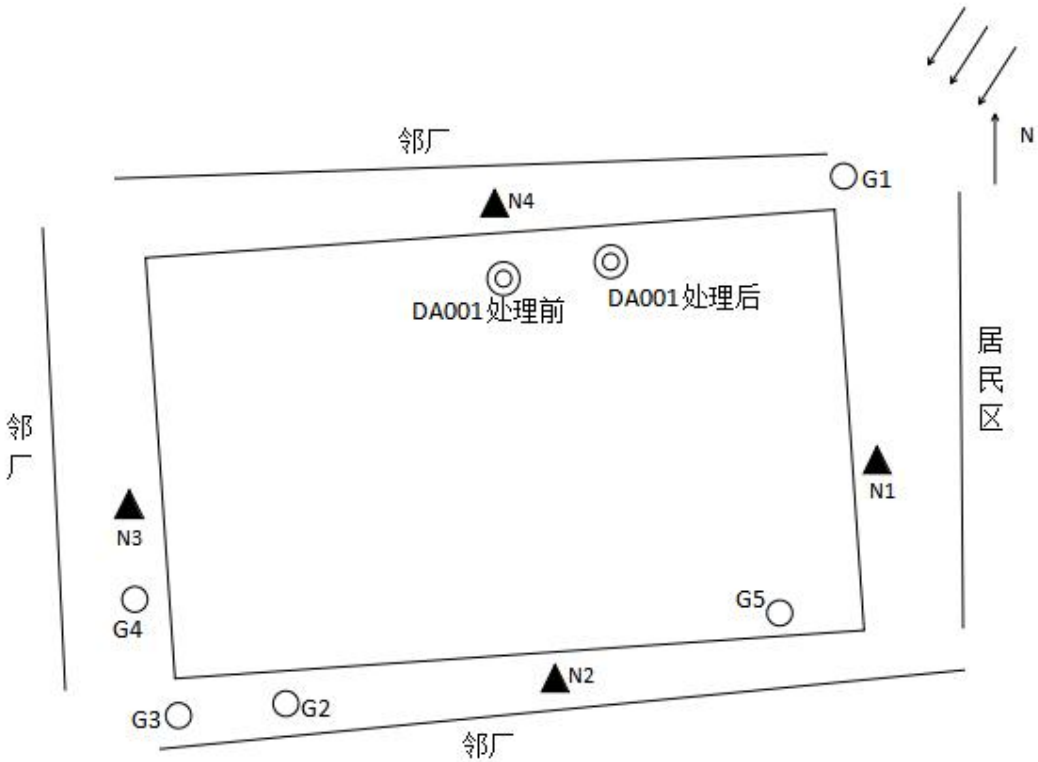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参与本次验收检测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269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甘小双	采样员	CNT202307002
钟健伟	采样员	CNT202307003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邢晨	检测员	CNT20230800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10-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5	1.0
				采样后	49.2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49.9	-0.2
2023-1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5	-2.5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4	0.8
				采样后	49.2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7	-0.8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5	1.0
				采样后	48.9	-2.2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pm 5.0\%$ ，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3-10-0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2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5	-0.5
						监测后	93.5	-0.5
2	2023-1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269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7	-0.3
					夜间	监测前	93.6	-0.4
						监测后	93.6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实际生产工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10 月 07 日	纸箱	1000 个	850	85%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纸箱	1000 个	890	89%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的产品产量推算，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7 日项目生产工况为 85%，10 月 8 日项目生产工况为 89%，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DA001 排放口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0-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60			/	/	/
	烟气流速（m/s）		9.3	9.2	9.2	/	/	/
	标干流量(m ³ /h)		4604	4540	457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5.83	5.72	5.83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6	0.026	——	——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9.2	9.5	9.2	/	/	/
	标干流量(m ³ /h)		3595	3695	3570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7	1.10	1.1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3.58×10 ⁻³	3.93×10 ⁻³	3.93×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5%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9-3 DA001 排放口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0-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60			/	/	/
	烟气流速（m/s）		9.3	9.2	9.1	/	/	/
	标干流量(m ³ /h)		4604	4540	450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01	3.99	4.14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9	——	——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9.0	9.4	9.3	/	/	/
	标干流量(m ³ /h)		3520	3669	3618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5	1.00	1.0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48×10 ⁻³	3.62×10 ⁻³	3.6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1%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10 月 07 日	G1 上风向	0.09	0.09	0.11	——	——
		G2 下风向	0.75	0.83	0.82	——	——
		G3 下风向	0.63	0.71	0.66	——	——
		G4 下风向	0.48	0.58	0.53	——	——
		浓度最高值	0.75	0.83	0.82	2.0	达标
	10 月 08 日	G1 上风向	0.04	0.03	0.04	——	——
		G2 下风向	0.68	0.70	0.66	——	——
		G3 下风向	0.81	0.86	0.68	——	——
		G4 下风向	0.83	0.86	0.93	——	——
		浓度最高值	0.83	0.86	0.9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10 月 07 日	厂区内厂 房外一米 G5	0.60	0.62	0.58	10	达标
	10 月 08 日	厂区内厂 房外一米 G5	0.66	0.64	0.6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07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5.8	46.5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6.9	46.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4	47.2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7.5	45.6	65	55	达标
2023-10-08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1	47.6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8.8	48.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6.2	45.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7.4	48.7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0-07：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6 m/s； 2023-10-08：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5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的产品产量推算，10 月 7 日项目生产工况为 85%，10 月 8 日项目生产工况为 89%，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相关要求。

10.2.2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物和不合格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2.4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0.2.6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1305-04-01-6226 21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7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9-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59 ' 58.657 " E114°17 ' 46.105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箱 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箱 3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 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758340674J001P			
	验收单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758340674J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111号

关于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7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92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30万个。项目员工人数9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开槽、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1 —

定，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081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01624$ t/a， $\text{NH}_3\text{-N} \leq 0.001968$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新增排放量控制在 0.000497 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1300758340674J		(副 本) (1-1)			
名 称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2月18日		
法定 代 表 人	连丽君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7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密封用填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
报告编号:	CNT202304242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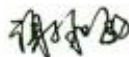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0-07~2023-10-08
采样人员	甘小双、钟健伟
检测日期	2023-10-07~2023-10-11
检测人员	蒋尊徽、邢晨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269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10 月 07 日-2023 年 10 月 08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10 月 07 日	纸箱	1000 个	850	85%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纸箱	1000 个	890	89%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0-07	晴	100.4~100.5	30.0~30.5	59~62	1.6~1.7	东北
2023-10-08	晴	100.4~100.5	30.2~30.5	60~61	1.5~1.6	东北

2.有组织废气（印刷、粘箱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0-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60			/	/	/
	烟气流速（m/s）		9.3	9.2	9.2	/	/	/
	标干流量(m ³ /h)		4604	4540	457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50	5.83	5.72	5.83	——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6	0.026	——	——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9.2	9.5	9.2	/	/	/
	标干流量(m ³ /h)		3595	3695	3570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7	0.97	1.10	1.10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5×10 ⁻³	3.58×10 ⁻³	3.93×10 ⁻³	3.93×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5%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印刷、粘箱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0-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60			/	/	/
	烟气流速（m/s）		9.3	9.2	9.1	/	/	/
	标干流量(m ³ /h)		4604	4540	450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14	4.01	3.99	4.14	——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8	0.019	——	——
印刷、粘 箱废气 DA001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9.0	9.4	9.3	/	/	/
	标干流量(m ³ /h)		3520	3669	3618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3	0.95	1.00	1.03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2×10 ⁻³	3.48×10 ⁻³	3.62×10 ⁻³	3.6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1%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10 月 07 日	G1 上风向	0.09	0.09	0.11	——	——
		G2 下风向	0.75	0.83	0.82	——	——
		G3 下风向	0.63	0.71	0.66	——	——
		G4 下风向	0.48	0.58	0.53	——	——
		浓度最高值	0.75	0.83	0.82	2.0	达标
	10 月 08 日	G1 上风向	0.04	0.03	0.04	——	——
		G2 下风向	0.68	0.70	0.66	——	——
		G3 下风向	0.81	0.86	0.68	——	——
		G4 下风向	0.83	0.86	0.93	——	——
		浓度最高值	0.83	0.86	0.9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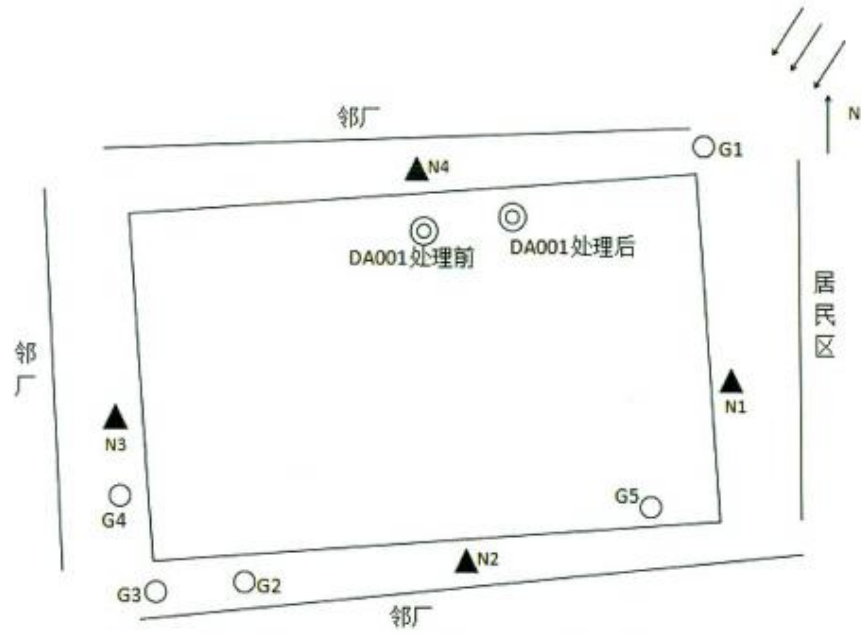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10月07日	厂区内厂房外一米 G5	0.60	0.62	0.58	10	达标
	10月08日	厂区内厂房外一米 G5	0.66	0.64	0.69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07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5.8	46.5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6.9	46.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8.4	47.2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7.5	45.6	65	55	达标
2023-10-08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58.1	47.6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58.8	48.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56.2	45.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57.4	48.7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0-07：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6 m/s； 2023-10-08：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5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ES/4/11

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甘小双	采样员	CNT202307002
钟健伟	采样员	CNT202307003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邢晨	检测员	CNT202308003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3-10-0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2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5	-0.5
						监测后	93.5	-0.5
2	2023-1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269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7	-0.3
					夜间	监测前	93.6	-0.4
						监测后	93.6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0-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5	1.0
				采样后	49.2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49.9	-0.2
2023-10-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5	-2.5
			40.0	采样前	39.4	-1.5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4	0.8
				采样后	49.2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39.7	-0.8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5	1.0
				采样后	48.9	-2.2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3JC316

甲方：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7号（厂房）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清洗废水	HW12	0.8	桶装	焚烧	液态
2	废油墨渣	HW12	0.05	桶装	焚烧	固态
3	废空桶	HW49	0.05	桶装	利用(清洗)	固态
4	废活性炭	HW49	0.3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1.2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未带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签约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3JC96

甲方：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成份/ 浓度/含量	处理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清洗废水	HW12	0.8	桶装	油墨	焚烧	4200	6000	甲方
2	废油墨渣	HW12	0.05	桶装	油墨	焚烧		6000	
3	废空桶	HW49	0.05	桶装	油墨	利用(清洗)		6000	
4	废活性炭	HW49	0.3	袋装	VOCs	焚烧		6000	
合计			1.2				42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1.2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42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 7 天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惠州地区 3500 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3JC96）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单对 2023 年 05 月 29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3JC116

甲方：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 物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清洗废水	900-255-12 HW12	0.8	桶装	油墨	液态	毒性	清洗印刷设备产生的
2	废油墨渣	261-015-12 HW12	0.05	桶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3	废空桶	900-041-49 HW49	0.05	桶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原料使用完后剩下的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0.3	袋装	VOCs	固态	毒性	吸附设备装置更换下的
合计			1.2					

计重方式：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 15KG/个 否 ☐

3、包装物扣重说明：不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钠、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锂、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6：验收意见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生产纸箱 3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11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2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0758340674J001P）。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5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11 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连为勇 李珮华， 谢和敏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物和不合格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印刷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4242），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粘箱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根据监测结果表面，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geq 80\%$ ，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限值。

3、噪声

李佩钊

2

谢和敏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废用铁桶或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11号），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081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01624$ t/a， $\text{NH}_3\text{-N} \leq 0.001968$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VOCs新增排放量控制在0.000497t/a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李阳君 李珊华

3

谢和敏

4、业主应将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汇报并说明情况，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应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李丽君 李群峰 谢和敏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李阳君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09662404
李阳辉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财务	18928312114
√			
其他代表			
谢和敏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77710915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0758340674J001P	
单位名称：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连丽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40674J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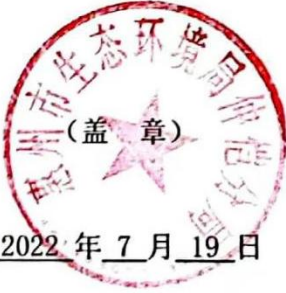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J): 441325-2022-114-L

单位名称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丽君	经办人	李珮铎
联系电话	18928312114	邮 箱	/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路 7 号（厂房） （中心经度 E114°17'45.35"，中心纬度 N22°59'58.63"）		

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惠州市丽城纸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应落实《预案》中提出应急管理工作各项措施与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由我分局负责监督落实。同时，要求及时注册并运行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ee/#/login>）。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序号和环境风险级别组成。